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銘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65號、113年度執字第68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銘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銘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

01 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
02 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
03 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
04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5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及臺灣
07 臺東地方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
08 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
10 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
11 告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12 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3 度，受刑人各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併合處罰時之
14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總體情狀
15 綜合判斷，暨受刑人未回覆本院陳述意見回函等情，爰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
17 刑人就附表編號2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
18 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
19 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
20 以折抵，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
21 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劉珈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